

##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24年10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HRBXJ001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黎华小区 A3 栋 1 单元地下公共下水管道老化堵塞,导致 1 层 6 号住户室内坐便返臭水、粪便,臭气味道大,流淌出的废水流入地下供暖地沟,影响居民居住环境,曾多次通过 12345 等渠道举报,至今未得到解决,要求解决该问题。	道外区	其他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 1 层 6 号房屋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黎华小区 A3-6 号,产权人姚某某。此房屋为商服用房,建于 2001 年,建筑面积 75 平方米,2021 年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未更换排水管线。 (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现场调查,A3-6 号房屋内确实存在坐便返臭水、粪便,臭气味道大的问题,原因是相邻的黎华小区 A3-4 号商服产权人王某某更改管线导致该楼排水管线排水不畅。举报人曾多次通过 12345 等渠道举报未得到解决的原因是,更换该楼排水管线需要破坏室内外地面,对于相关维修资金,产权人姚某某与物业公司一直未能达成一致。	基本属实	整改中 哈尔滨市道外区立即组织黎华街道办事处与春雨物业公司实地勘察,与 A3-6 号产权人姚某某协商,约定由春雨物业公司负责重新铺设 A3-6 号门市排水管线和室外路面恢复,并将排水管线引至黎华小区 A2 栋排水井,姚某某自行负责室内地面恢复。春雨物业公司已于 10 月 20 日派人进场施工,于 10 月 25 日前完成改造施工,确保排水通畅。			无
2	HRBDH101	举报人反映通河县通河镇岔林河流域,岔林河大桥北侧 3 公里处,2023 年有人员非法采砂,破坏林地和土地,现剩余 4-5 公里河流未护堤,要求护堤。	通河县	生态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地块位于通河县岔林河大桥北侧 3 公里处,为通河县实施的岔林河三号坝下游段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项目施工段。 (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举报人反映“通河县通河镇岔林河流域,岔林河大桥北侧3公里处,2023年有人员非法采砂,破坏林地和土地”问题不属实。通河县责成县水务局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经查,由于岔林河淤积较为严重,河道行洪能力较差,汛期受到松花江水顶托,河流排水系统无法正常发挥作用。2023年1月5日,通河县中小型企业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上报了《关于申请通过县河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请示》,2023年1月8日,通河县水务局下发了《关于黑龙江省通河县河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通水发[2023]1号),其中项目建设内容即为河道疏淤清理砂石,并通过通河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审批。随后通过招标,确定通河县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对岔林河三号坝下游段河道实施清淤疏浚工作,工期为2023年2月初至2023年12月末,设计清淤砂石总量31.36万方。2023年7月31日,通河县中小型企业工程建设管理处委托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通河分公司中标,拍卖砂石款上缴县财政,不存在非法采砂、超量采砂问题。清淤砂石堆放在富林镇保安村北临时堆放点,该临时堆放点坐标为东经128.7230°,北纬46.0384°,根据通河县自然资源局三调图显示为滩涂,不存在破坏林地和土地问题。 举报人反映“剩余 4-5 公里河流未护堤”问题不属实。经通河县水务局调查,通河县岔林河属于中小河流,2023 年 3 月,综合考虑岔林河流域现状地形情况、河道防洪工程现状,根据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中小河流系统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22)168 号)要求,通河县水务局将岔林河原堤段比降较大、水流湍急河段进行石笼护坡,治理河段总长 74.81 公里,目前已完成 53.83 公里,剩余 20.96 公里(含信访举报中反映的 4-5 公里)。经核查,信访举报中反映的堤段,现有护岸为 5 年一遇防护标准,该段岸顶较高,植被覆盖完好,河势及岸坡稳定,符合现有河道防护标准,无需特殊护堤措施。	不属实	通河县将持续加大对岔林河流域生态环境巡查、保护力度。一是加强河道管理和维护,每年进行 1 次河道疏浚,保证河势稳定,通过加深加宽河道、清理河道等措施,提高水流倒流能力,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通畅。二是强化风险意识,严格落实河长制,压实提防巡查防守抢护等防汛责任,对重点堤段加密巡查频次,确保不出现险情。三是通河县水务局已将剩余河段治理工程上报至水利部,积极争取纳入“十五规划”,按年度对岔林河全流域未治理河段进行规划治理。			无
3	HRBDH102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 1.八区四巷君康小区高层地下室向八区四巷道路排水,破坏道路,影响居民出行和亚冬会形象,要求解决排水问题; 2.南极街长青公园纪念碑广场,每天早上 6:00 广场舞,噪声扰民,要求取缔或降低音量。	道外区	水、噪声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位置实际为与八区四巷君康小区相邻的电缆高层小区内一高层住宅,位于道外区八区四巷 11 号。该住宅楼建成于 1993 年,建筑面积约 278 平方米,共 17 层,3 个单元,居民 390 户,其中地下室 5 户,用途为仓库,与下沉地沟互相连通。物业管理公司为中润物业。 举报人反映的南极街长青公园纪念碑广场,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街 116 号长青公园内,每日大约有 30 人左右的周边居住老人在此自发组织广场舞。 (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八区四巷君康小区高层地下室向八区四巷道路排水,破坏道路、影响居民出行和亚冬会形象,要求解决排水问题;”内容基本属实。经调查,电缆高层小区地下室确实存在积水外排问题,但道路未被破坏。哈尔滨市道外区已组织供热、排水及供水等部门,于 10 月 19 日,20 日,对所有涉及管道进行现场勘查,但均未发现漏水点,疑为地下渗水所致。因该小区无排水设施,地下室积水无法直接通过排水管线排出,出现了用户用水泵抽水后向周边道路排水的现象。 举报“南极街长青公园纪念碑广场,每天 6:00 广场舞,噪声扰民,要求取缔或降低音量。”内容基本属实。经核实,该群体每日 6 时在广场内进行太极拳晨练,期间使用音响设备伴奏,播放背景音乐,产生噪音。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关于积水外排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南马路街道办事处与哈尔滨市水务发展集团道外分公司,中润物业公司,于 10 月 19 日连夜铺设了临时排水管线,使用 80 吨/每小时的强排泵,将所有地沟积水全部抽排到景阳街排水井。下一步,道外区将继续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排查确定积水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同时,24 小时观察水位变化,一旦再出现积水情况,随时启动应急强排。 关于噪声扰民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已于 10 月 19 日组织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南马路派出所和南马路街道办事处联系晨练活动的组织者李某某和参与人员王某某,向其通报了周边居民反映噪声扰民的情况,并进行了批评教育。组织者已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现已移换晨练活动场地,晨练开始时间已调整至每日早 7 时以后,并承诺降低音量。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组织人员每日定时在广场内开展巡逻,如发现晨练时间过早,音响声音较大或其它噪音等情况,第一时间进行劝导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依法进行处理,营造宁静生活环境。			无
4	HRBDH103	举报人反映通河县祥顺镇: 1.永乐村北侧,永乐村墓地东侧土地内土壤被破坏,黑土被水利局工作人员取走,影响村民耕种; 2.承包土地旁有一处水库,水流流失导致水库内养鱼用水被染成黄色,要求恢复土地。	通河县	土壤、水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哈尔滨市通河县祥顺镇永乐村西北方向约 1.5 公里处,土地权属为祥顺镇永乐村集体所有,总面积 41263 平方米;举报人反映的“水库”与该地块相邻。 (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永乐村北侧,永乐村墓地东侧土地内土壤被破坏,黑土被水利局工作人员取走,影响村民耕种”内容基本属实。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土壤被破坏,黑土被水利局工作人员取走”,实际为表层黑土剥离和取土作业。2016 年 11 月 9 日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依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6]180 号)和通河县发改局《关于黑龙江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东二、东三干渠实施方案的批复》(通发改发[2016]181 号),开始实施干渠土方填筑及渠道衬砌工程,所需土方 84.5 万立方米分别从包括涉案地块在内的 8 块取土场土取。2017 年 6 月 10 日,该管理处在取土前,对该地块表层黑土实施了剥离,剥离面积 24929 平方米,土量 7478.7 立方米,表层黑土剥离和恢复期间影响耕种。 举报“承包土地旁有一处水库,水流流失导致水库内养鱼用水被染成黄色,要求恢复土地。”内容基本属实。经核实,该“水库”实为该地块农户在自然沟塘基础上,为保障农田灌溉自填形成的塘堰,塘堰坡度大于 15 度,面积 1787 平方米,并非水库,也未养鱼。农户在塘堰内(西)侧岸坡上开垦种植玉米,破坏了原有植披草植被,使黄土层裸露,随雨水冲刷流入塘堰内,导致水体出现短暂黄色。该行为违反《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十五度以上的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之规定。	基本属实	整改中 关于土壤破坏问题,2017 年 7 月 19 日,通河县自然资源局对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下达《限期责令改正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通国土字〔2017〕第 012 号),要求停工整改,补办项目临时占用土地手续。2017 年 8 月 15 日,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对地块实施了部分复垦,面积 19943.2 平方米、黑土 6126.7 立方米,其余 4985.8 平方米和 1352 立方米黑土于 2022 年 5 月再次启动复垦复垦,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完成。2023 年 5 月,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委托黑龙江金土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土地复垦质量进行了评估,出具的《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临时用地(地块十一)土地复垦质量评估报告》,显示该地块土质达到耕种标准;2024 年 2 月 22 日,由黑龙江地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复垦验收并出具了报告,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终验;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认定该地块已完成复垦。该问题已经完成整改。截至目前未再发生破坏土壤和影响耕种情况发生。 关于水体被染色问题,10 月 21 日,通河县水务局依据《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八条,针对“在十五度以上的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监管不力问题,对祥顺镇永乐村村委会下达了《责令改正水土保持违法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预计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通河县水务局将持续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责令整改 1 件
5	HRBDH104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 1.群力第六大道(三环桥西侧路段),两侧存在大量商贩经营露天烧烤,造成空气污染,堆积大量垃圾,破坏附近绿化,要求改善环境; 2.四方台大道(达富路去往双城区方向)区域有工厂焚烧建筑材料,产生黑色烟气,异味扰民,7 月较为严重,要求查明原因。	道里区	垃圾、大气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群力第六大道(三环桥西侧路段),两侧存在大量商贩经营露天烧烤,造成空气污染,堆积大量垃圾,破坏附近绿化,要求改善环境。“内容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两侧存在大量商贩经营露天烧烤”内容属实。道里区政府责成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对群力第六大道沿线进行现场踏查。经查,群力第六大道民生尚都福园小区门前确存两个商贩经营露天烧烤行为。同时经调阅调查记录,群力第六大道两侧在夏季时曾存在部分流动商贩经营露天烧烤行为。 (二)调查核实事情 举报人反映的“堆积大量垃圾”内容属实。夏季部分流动露天烧烤商贩的确存在残余垃圾落地的情况,在此期间,道里区城管局已组织加大保洁力度,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及时对垃圾进行清理和转运。 举报人反映的“破坏附近绿化”内容不属实。经道里区园林局核查,该区域行道树附近的确存垃圾随意丢弃情况,但并未对附近灌木绿篱造成破坏。 举报“四方台大道(达富路去往双城区方向)区域有工厂焚烧建筑材料,产生黑色烟气,异味扰民,7 月较为严重,要求查明原因。”内容基本属实。 道里区责成新发镇和区城管局(执法)在四方台大道及达富路沿线开展现场调查,未发现有焚烧建筑材料的工厂。通过调阅记录发现,道里区城管局(执法)曾在 7 月 25 日接到市公开电话办公室交办信访案件(编号:24072512040018514),反映市民刘某民擅自在家北双路东明村幼儿园东侧空地上焚烧电线外皮等建筑材料产生烟气及味道,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已对当事人刘某民作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整罚款。上述信访案件与本次交办案件地点与内容基本一致。此外,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在近期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上述区域还存在焚烧冥纸冥币痕迹,产生的烟气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关于露天烧烤问题,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已告知上述两家流动商贩不得擅自经营露天烧烤等室外餐饮活动,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露天烧烤经营行为,建议其选择符合开办条件的场所从事烧烤经营活动。下一步,道里区城管局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管护和周边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道里区园林局将加强对该路段亚乔木、灌木等植被的养护,切实提升该地区宜居环境。 关于“焚烧建筑材料”问题,道里区城管局(执法)、新发镇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和频次,如发现有单位或个人随地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将依法依规查处。同时,针对“焚烧冥纸冥币”的情况,道里区新发镇将进一步强化网格巡查,通过工作群、入户等多元化方式引导居民文明祭祀;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劝阻焚烧冥纸冥币行为,区市场局加大对该区域冥纸冥币销售行为的排查力度,从根本上杜绝焚烧异味扰民问题。			责令整改 1 件
6	HRBDH105	韩某某等 2 人反映松北区世茂翡翠翠园在夏季时,将化粪池内污水排放至小区内湖,导致内湖被污染,湖内植物均被染成黑色,产生异味扰民;同时,小区内湖、内河和松花江相连,相连的内河污水已被排放至银河湾,现河床下遗留大量黑色污染物,可能污染松花江。要求治理并处罚。	松北区	水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三批 HRBDH100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部分属实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三批 HRBDH100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无
7	HRBDH107	佟某等 5 人反映香坊区香福路,唐都生态园,璟荟祥府小区,香福小区、金源幸福小区合围空地建设垃圾场,已悬挂垃圾分类的牌匾并投入使用,存在以下问题:1.无公示和审批手续;2.选址不当,不符合环保规范,距离居民区较近;3.夜间大货车拉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产生粉尘、异味和噪音扰民。4.疑似产生苯、甲醛等有害物质;要求制止建设垃圾场。	香坊区	垃圾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二批 HRBDH005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不属实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二批 HRBDH005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无
8	HRBDH108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河梁街和河曲街交叉口处存在一处移动垃圾转运车和垃圾转运车,垃圾车每日停靠在此处进行垃圾转运,附近路面遗留垃圾和污水,异味扰民,要求清理。	道里区	垃圾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垃圾转运的设备,位于道里区河梁街和河曲街交叉口处,是保洁公司(公司名称:黑龙江宏宁清雪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BWFQPN6C)收集转运河曲街 1 号到 17 号和哈药路 326、344、346 号居民生活垃圾车辆,每日夜间在此位置停放。 (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道里区河梁街和河曲街交叉口处存在一处垃圾转运场”内容不属实。2024 年 10 月 19 日,道里区政府责成正阳河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经正阳河办事处、道里区城管局现场核查,河梁街和河曲街交叉口及周边 50 米内未见垃圾转运场。 举报“道里区河梁街和河曲街交叉口处存在一处垃圾转运车,附近路面遗留垃圾和污水,异味扰民”内容属实。经正阳河街道办事处、道里区城管局现场核查,该垃圾转运车辆已驶离,附近路面遗留垃圾和污水为垃圾转运作业期间散落,目前已被清理。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道里区正阳河街道办事处责成该保洁公司进一步加强垃圾清运车辆管理,杜绝随意停放行为,规范垃圾转运作业流程,对转运期间散落遗留垃圾和污水及时进行清理;建立健全垃圾清运、地面清理及消毒消杀长效机制,切实保持垃圾转运作业空间及其周边的环境整洁。			无
9	HRBDH109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 1.化工路、长江路、南直路、公滨路、香福路合围区域有雾霆和焚烧塑料异味,污染空气,疑似是合围区域内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雅生活景阳物业在夏季时,将化粪池内污水排放至小区内湖,导致内湖被污染,湖内植物均被染成黑色,产生异味扰民; 2.长江路、公滨路、香福路、南直路及合围区内路面脏乱差,车行道遗落大量石子,扬尘严重,要求禁止水泥罐车、载土车和渣土车通行或加强苫盖; 3.香福路整路段路面杂乱差,有扬尘和焚烧物品异味,排放不合理,要求消除异味,清理路面。 4.香福路整路段路面杂乱差,有扬尘和焚烧物品异味,排放不合理,要求消除异味,清理路面。	香坊区	大气、噪声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垃圾转运的设备,位于道里区河梁街和河曲街交叉口处,是保洁公司(公司名称:黑龙江宏宁清雪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BWFQPN6C)收集转运河曲街 1 号到 17 号和哈药路 326、344、346 号居民生活垃圾车辆,每日夜间在此位置停放。 (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道里区河梁街和河曲街交叉口处存在一处垃圾转运场”内容不属实。2024 年 10 月 19 日,道里区政府责成正阳河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经正阳河办事处、道里区城管局现场核查,河梁街和河曲街交叉口及周边 50 米内未见垃圾转运场。 举报“道里区河梁街和河曲街交叉口处存在一处垃圾转运车,附近路面遗留垃圾和污水,异味扰民”内容属实。经正阳河街道办事处、道里区城管局现场核查,该垃圾转运车辆已驶离,附近路面遗留垃圾和污水为垃圾转运作业期间散落,目前已被清理。 举报“化工路、长江路、南直路、公滨路、香福路合围区域有雾霆和焚烧塑料异味,污染空气,疑似是合围区域内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雅生活景阳物业在夏季时,将化粪池内污水排放至小区内湖,导致内湖被污染,湖内植物均被染成黑色,产生异味扰民;”内容基本属实。 举报“长江路、公滨路、香福路、南直路及合围区内路面脏乱差,车行道遗落大量石子,扬尘严重,要求禁止水泥罐车、载土车和渣土车通行或加强苫盖”内容基本属实。 举报“香福路整路段路面杂乱差,有扬尘和焚烧物品异味,排放不合理,要求消除异味,清理路面”内容基本属实。 举报“香福路整路段路面杂乱差,有扬尘和焚烧物品异味,排放不合理,要求消除异味,清理路面”内容基本属实。 举报“香福路整路段路面杂乱差,有扬尘和焚烧物品异味,排放不合理,要求消除异味,清理路面”内容基本属实。 举报“香福路整路段路面杂乱差,有扬尘和焚烧物品异味,排放不合理,要求消除异味,清理路面”内容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香坊区将整合执法资源,采取联合巡查与穿插巡查相结合的勤务联动模式,进一步强化路面动态监管和涉路执法协作机制。通过组建勤务联合巡查编组,有效提升路面警力的可见度和管控效能。由香坊交警大队与香坊区城市管理局开展针对水泥罐车、载土车、渣土车等违法车辆联合整治行动,采取“定点检查+夜间巡查+流动抽查”等方式,对长江路、公滨路、化工路、香福路、南直路及合围区内路面脏乱差,车行道遗落大量石子,扬尘重,要求禁止水泥罐车、载土车和渣土车通行或加强苫盖”内容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长江路、公滨路、香福路、南直路及合围区内路面脏乱差,车行道遗落大量石子,扬尘重,要求禁止水泥罐车、载土车和渣土车通行或加强苫盖”问题属实。经工作人员多次巡查,大风天气或大型车辆通过时存在遗落石子,扬尘现象。举报“香福路整路段路面杂乱差,有扬尘和焚烧物品异味,排放不合理,要求消除异味,清理路面”内容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香福路整路段路面杂乱差,有扬尘和焚烧物品异味,排放不合理,要求消除异味,清理路面”问题属实。经工作人员现场巡查,现场未发现垃圾及焚烧物品现象,车辆通过时存在扬尘现象。			无
10	HRBDH110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香福路璟荟祥府小区: 1.小区东侧北大荒唐都生态园在门前空地建设充电桩,土地裸露,产生扬尘,严重污染空气,要求减少粉尘; 2.反映香福路璟荟祥府小区东侧存在民用房,冬季燃煤取暖,粉尘污染、异味扰民,要求采取其他方式改善空气质量; 3.反映香福路空气质量差,粉尘重,要求及时清理,洒水降尘。	香坊区	大气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核实,一是举报位置位于香坊区香福路 146 号,北大荒唐都生态园门前充电站。此处充电站由唐都生态园酒店利用闲置停车场地修建;二是在香福路璟荟祥府小区东侧未发现民用房,该小区南侧存在 20 余户民用房,均为租赁农庄土地的住户;三是香福路属于市政主要道路,往来车辆多,导致存在粉尘污染,此路段由香坊区城管局清洁中心负责进行清扫保洁。 (二)调查核实事情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北大荒唐都生态园在门前空地建设充电桩,土地裸露,产生扬尘,严重污染空气,要求减少粉尘;”内容基本属实。经核查,小区东侧未发现民用房,但在小区南侧发现民用房屋,共 20 余户,主要用途为大棚种植看护用房。经走访与部分居民沟通了解,此处冬季居住户约 12 户,使用废旧木料及燃煤取暖,现场未发现粉尘、异味情况。 举报“香福路空气质量差,粉尘重,要求及时清理,洒水降尘”内容属实。经核查,发现香福路部分路段因车流量大,来往车辆携带尘土较多,确实存在粉尘现象。	基本属实	整改中 1.香坊区组织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对唐都生态园经营者进行约谈,要求其加强对场地的清扫频次,并对扬尘较大区域进行清理,同时要求其对破损硬化路面进行修复。由于临近冬季无法施工,待明年 5 月份进行整体修复,经营者将在场内铺垫大块碎石,覆盖裸土,减少扬尘,预计 24 日前可完成铺设。 2.香坊区已对璟荟祥府小区南侧平房居民进行政策普及,宣传讲解使用清洁能源优点,协助居民安装生物质锅炉、空气能锅炉等清洁能源炉具取暖,预计 11 月 15 日前完成			